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 ESZCDQ-C-G-260050-HT-2652399

工程名称: 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教育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 包 人: 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

承 包 人: 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

乙方：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教育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院内

1.3 工程内容：改造原有卫生间及厨房墙地砖铺装及防水、木地板铺装、水电暖改造、文化墙制作安装、门窗隔断安装、室外遮阳网建设、部分采购等招标清单内内容。

二、合同工期

2026年8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总工期30天。

三、质量标准

3.1 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工程建设标准。

3.2 整体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3.3 双方对质量判定存在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179628.64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工程量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现场核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五、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6.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6.5 乙方响应文件。
- 6.6 本合同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7 图纸。
- 6.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拟配项目经理：姓名：刘永青 职称：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152631198510063617

7.1.1 项目经理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若遇到紧急情况且无法及时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项目经理应当先行采取保障人员生命以及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送交报告。

7.1.2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若承包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的，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3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2 甲方应做的工作：

7.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7.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2.3 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和

设计交底。

7.2.4 其他: 无内容

7.2.5 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本条上述事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承包人的工作:

7.3.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工程。

7.3.2 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完成后,申报竣工报表。

7.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设施。

7.3.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3.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7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3.8 其他： 无内容

7.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不具备开工条件。

7.4.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4.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4.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地震等自然灾害。一般雨雪天气、季节性洪水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承包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与工期安排中对该类情况予以充分考虑。

7.4.5 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其它特殊原因。

八、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监理单位

和质检部门的要求无偿拆除、加固或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所需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承包人拒绝返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0日内配合办理结算，双方就已完成合格工程部分进行折价补偿，承包人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8.2 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证，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验收即完成隐蔽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挖开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措施，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声誉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严禁在施工场地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犯

罪活动的发生。

9.3 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应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如爆破、放射、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施工等。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0.1 本合同预付款为不设预付款。

10.2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结算审定完成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含税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已提供与质保金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甲方则在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含税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0.3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 3%，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工程返工、维修、加固等质量问题处置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若承包人拒绝处置，或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进场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维修费、管理等）从质量保证金中

扣除，若扣除后仍不足以覆盖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甲方发出追偿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补足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甲方应及时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付承包人。工程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0.4 价格调整：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一般不作调整。

10.5 可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包括：

10.5.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0.5.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10.5.3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

10.5.4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价款的调整，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报，经监理单位 and 甲方签认批准后生效。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设备为无内容。该部分设备由甲方供应，其价值不计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总额。结算时，若合同约定该部分设备需从工程款中扣回，按照以下规则扣除：已载明单价的，按载明单价结合实际领用数量计算扣除额；未载明单价的，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或双方确认的市场租赁价扣除。

11.2 甲方提供的材料为无内容。结算时按约定价格从工程款中扣除。

11.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11.4 承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定，符合设计要求的型号规格，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按规定需在施工前检验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绝不允许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监理单位和甲方有权要求清除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工程变更

12.1 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承包人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12.2 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小量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12.3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

12.4 变更价款的确定

12.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12.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12.4.3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与甲方预算部门审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执行，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12.5 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一并支付。

1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7 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或进行其他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及竣工报告各 3 份。

13.2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13.3 工程竣工交验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4.1 发生违约情形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1.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或结算款，甲方应及时停止违约行为。

14.1.2 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免责。

14.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4.1.4 若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除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缺陷、完成对应工作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直接赔偿。

14.2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须具备正当的索赔理由和索赔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编制书面索赔报告，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按照索赔程序执行。

14.3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险

15.1 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5.2 在开工前承包人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承包人必须为自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及时报险并跟进理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人拒赔、免赔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5.4 承包人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为不提供。

十六、奖励

16.1 本工程不设质量优良奖励及提前完工奖励。

十七、合同份数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盖章）：
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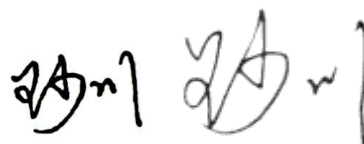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教育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本项目保修内容包含改造原有卫生间及厨房墙地砖铺装及防水、木地板铺装、水电暖改造、文化墙制作安装、门窗隔断安

装、室外遮阳网建设及招标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其余未列明项目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于 7 日内完成修复；复杂的紧急抢修项目，响应时间可另行约定。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复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费用的，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4.2 紧急抢修事故指对人身或财产安全构成即时威胁，或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事故，如水管爆裂、大面积停电、燃气泄漏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保修。

4.4 当无法确定质量缺陷责任方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无法确定责任方，鉴定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待责任方确定后，由责任方承担。

4.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达拉特旗第三幼儿园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3847370330

电 话: 132748970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达拉特支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0612081209026434762

1215-6000-0002-66934